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

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招聘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清城区飞来峡镇升平村委会面向社会招聘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本次招聘乡村公益性岗位1名，主要从事乡村绿化、人居环境整洁工作。

二、应聘人员须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
2.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；

3.学历专业要求不限；

4.工作责任心强，善于与人沟通；

5.身体健康，吃苦耐劳，服从安排；

6.飞来峡镇升平村委会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录用。

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、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，报名不受理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本次招聘按照报名及资格审查、面试、考察、公示和录用等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报名时间：2026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（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2:30-5:30）。

2.报名方式：携带报名材料至指定地点现场报名。

3.需提供的相关证书和材料：（1）飞来峡镇升平村委会乡村公益性岗位报名表（现场领取表格填写）;（2）个人证件照1张;（3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;（4）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

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招聘各环节发现报名人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，或所提供的材料、信息不实的，取消报名人报名资格或者录用资格。

4.报名地点：飞来峡镇升平村委会。

（二）面试

1.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参加面试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面试分数不合格者不能进入考察。

（三）考察

对报名者考察，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

务能力、工作实绩情况等。考察不合格或因劳动者个人原因放弃聘用的，可在具备候选资格的人员中依次递补。

四、公示

按照面试、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选，并在升平村委公示栏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对于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选，按照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五、待遇和管理

待遇标准按照清城区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执行。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考核（试用期1个月），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，解除劳动合同。本单位可在具备候选资格的人员中依次递补。

六、其它

本公告由飞来峡镇升平村委会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763-844964（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2:30-5:30）。

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16日